

《2014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14年7月17日第四次會議的跟進事項

目的

本文旨在回應委員在2014年7月17日第四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。

第8部(草案第52至54條)

(a) 香港法例中還有其他條文採用與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的擬議新訂條文第12(2A)(a)、26(1)、26AA及26AAB條相同的草擬方式，計有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第43Q(5)條、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第44(6)條，以及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618章)第141(5)條。這些條文同樣要求被控人須帶出由多於一項元素構成的爭論點，而這些元素是用連接詞“且”聯繫起來，然後條文用相同的詞句“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”，來闡明控方的舉證責任。

(b) 草案第52及54條中新條文的草擬方式，已考慮到終審法院在 *Lee To Nei v HKSAR* (終院刑事上訴2011年第5號)及 *Lau Hok Tung and Others v HKSAR* (終院刑事上訴2011年第7號)案所作的判決，當中終審法院狹義解讀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第26(4)條，述明被控人須援引或能夠提出可靠證據，顯示他(i)不知道、(ii)無理由懷疑、且(iii)即使已作出合理的努力，亦不能確定有關虛假事項。有關判決又述明，控方負上舉證責任時，實際上只需越過最低門檻，即控方只須令法庭信納，被控人若採取若干構成合理努力的步驟，應可確定有關虛假事項。假如法庭信納從客觀角度而言，在該等情況下，被控人應可發現該虛假事項，即使被控人表示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該虛假事項，此答辯理由亦不會成立。

有鑑於此，在草擬旨在向被控人施加援引證據責任的新條文時採用連接詞“且”，目的是反映有關判決所述，被控人須帶出包含三項元素(即不知道、無理由懷疑、且即使已作出合理的努力，亦不能確定有關虛假事項)的爭論點，而該三項元素必須視作為一項整體，被控人才有權獲裁定罪名不成立。該判決並要求“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”。這詞句合乎邏輯和清晰地反映，只要控方能援引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，反證該三項元素的任何一項，則被控人提出的爭論點便不能成立。

為使法例文本一致，以及因應終審法院的判決，我們認為草案第 52 及 54 條中擬議新訂的第 12(2A)(a)、26(1)、26AA 及 26AAB 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恰當，並能充分反映政策目的。

順帶一提，我們會就擬議新訂的第 12(2A)(a)、26AA 及 26AAB 條的中文文本及擬議新訂的第 12(2A)(b)條的英文文本，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見隨附文件)，以改善該等條文的行文。

第 12 及 13 部

除《條例草案》第 12 及 13 部處理的三項未經授權的合併文書外，我們至今還發現另外三項未經授權的合併文書。由於《人事登記(身分證失效)(綜合)令》(第 177 章，附屬法例 C)已失效力，故《條例草案》第 15 部第 157 條將該命令廢除。而《立法局決議》(第 61 章，附屬法例 A)則已在編輯活頁版時略去。至於《立法局決議》(第 116 章，附屬法例 B)(**第 116B 章**)，我們建議維持現狀，原因是有關合併決議的文本相當可能不會作出修訂；如日後有根據《差餉條例》(第 116 章)相關條文作出的決議，我們會以獨立文書方式印行，而不是將決議合併入第 116B 章內。

律政司

2014 年 8 月